

以返现为诱饵骗签字

“借名贷”让大学生们背上糊涂债



为完成“清欠”任务，个别银行职员找来中间人帮忙，利用大学生“征信干净”的优势，以返现为诱饵，骗他们签字贷款，完成“借新还旧”。事后，大学生因无力还款被银行起诉，成为失信被执行人。检察机关抽丝剥茧，揭开了借名贷款的黑幕——

签名付出代价

2023年7月的一天，刘女士带着儿子小张来到河南省内乡县检察院申请监督。刘女士告诉检察官，小张刚从大学毕业，因为牵涉一起贷款纠纷案成了失信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和电子支付平台全部被冻结，个人征信留下不良记录，应聘工作屡屡碰壁。“我儿子是冤枉的，他从来没有申请过银行贷款，更没有使用过银行贷款，怎么成了拖欠16万元不良贷款的被执行人？”刘女士情绪激动地说。

受理案件后，内乡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认真审查了该案卷宗及民事调解书、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详细询问了案情。随着调查的深入，这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黑幕被揭开——

自2016年12月起，河南某商业银行部署“清欠”工作，要求该银行员工定时定额追缴自己经手的“不良贷款”。该银行客户经理江涛发现，自己经手办理的一笔16万元贷款的借款人季春在贷款逾期后一直无力偿还，这势必影响自己的工作业绩。为尽快解决问题，他联系了刘武。刘武常年混迹社会，手里有不少征信干净、无违约记录的客户资源，可以借助这些“优质客户”的资料办理借名贷款，帮助银行职员填补逾期贷款的窟窿，从中获取一定的酬金。

应江涛的请求，刘武很快找到了正在河南某大学就读的学生小张和小杨，并以返现为诱饵，“请”两人到银行“帮忙签个字”。不明就里的两人为了不足200元的返现答应了刘武的请求。

2016年12月13日，刘武带着

小张、小杨来到某商业银行信贷部，江涛引导小张作为“贷款人”在空白的借贷申请书、客户提款申请书、借款合同上签名，并让小杨作为“担保人”，在空白的担保合同上签名，快速完成了一套贷款流程。就这样，懵懵懂懂的小张和小杨听信了刘武“只是帮忙走个过场，对你们没有任何影响”的承诺，分别变身成为16万元贷款的“贷款人”和“担保人”。

随后，江涛将16万元贷款取出，偿还了季春的不良贷款，完成了一笔“清欠”任务。而那笔借小张和小杨的名义办理的贷款却没了下文。

2019年10月的一天，刚大学毕业的小张突然接到银行起诉他偿还贷款的法院传票，他连忙联系刘武询问缘由。刘武糊弄他说：“法院只是走个流程，你去签个字就没事了。”

听信了刘武的话，小张来到法院，在“调解笔录”上签了字，正在外地务工的小杨并未出现，法院遂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小张承担16万元银行贷款的还款责任，小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4月，河南某商业银行向法院申请对小张、小杨强制执行。法院下达执行裁定：由小张、小杨偿还16万元贷款本息。随后，二人名下财产、银行账户、电子支付平台等全部被冻结。直到此时，二人才反应过来，6年前的那次签字不是闹着玩的。

小张再次与刘武联系时，得知刘武因长期贩卖贷款客户信息获利，已被判刑，正在异地服刑。小张的母亲数十次到银行、法院申诉，但都因缺乏证据无果而终。

检察官揪出内鬼

内乡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在调阅了该案全部卷宗、确定法院是在当事人小杨未到庭的情况下缺席走完调解流程的基础上，通过比对银行贷款数据后发现：2016年12月13日15时30分，小张新开通了一个银行账户，并设置密码，存入1元钱激活该账户。银行根据前期的申请贷款流程向该账户发放贷款16万元。随即，该16万元被支取，整个过程仅用时一个多小时。而几乎就在从小张账户中支取16万元的同时，贷款人季春向该银行偿还了逾期的16万元贷款。“借新还旧”初见端倪。

为进一步查证事实，承办检察官决定从刘武处打开缺口。服刑中的刘武一开始并不认账，否认接触过案涉贷款一事。当承办检察官拿出法院卷宗、银行档案材料以及询问笔录等证据时，刘武自知再难抵赖，只得供述借名贷款的来龙去脉。

据刘武交代，由于银行长期搞“清欠”，个别银行职员需要征信干净的“白户”，他从中发现了“商机”，开始有意识地收集社会上的各类“白户”信息。当银行职员江涛承诺提供一名“白户”付9000元好处费时，他爽快答应，并很快物色到当时还在读大学二年级的小张和小杨，承诺只要到

银行签个名，就可以给他们返现。两个涉世未深的学生于是跟着刘武来到某商业银行，在江涛的“指挥下”完成了全套贷款流程，并顺利申请到16万元贷款。刘武称，江涛经手的借名贷款有30多笔。

承办检察官认为，某商业银行未能甄别出小张、小杨系被借用身份信息为其他实际借款人办理“借新还旧”的事实，便向法院提起诉讼，而法院在未审核该笔借款的银行流水凭证、当事人缺席的情况下，以调解结案，让小张承担偿还全部借款本息的责任、小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调解程序违法。

2023年10月16日，内乡县检察院依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024年7月3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后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某商业银行的诉讼请求，恢复小张、小杨的征信。某商业银行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2024年8月20日，南阳市中级法院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在办理此案的同时，内乡县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将江涛涉嫌违法发放贷款、挪用资金犯罪线索移送该院刑事检察部门。由于2024年初江涛已携款潜逃，目前，公安机关正在对其进行网上追逃。

放大办案成效

如何从上千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快速识别借名贷款案件，进而高质效开展民事检察监督工作？内乡县检察院以办案为契机，通过分析研判，自主研发了数字化鉴别程序。办案人员只要将“大学生”“五保户”“缺席判决”等关键词输入该程序，通过在数据库中搜索、碰撞，便能对其中存在借名贷款情形的案件作出精准鉴别。

针对鉴别出的线索，该院组织检察人员从三个方面开展调查核实：一是围绕贷款的真实性进行核实。通过走访调查，核实贷款的实际使用人和担保人，查清

贷款是否为借名贷款。二是围绕是否存在违法发放贷款情形进行核实。通过梳理银行流水等，核实银行的贷款经办人是否明知是借名贷款仍予以办理，是否存在违法发放贷款的情形。三是围绕审判活动是否存在违法情形进行核实。通过调阅卷宗，重点核实审判人员在涉贷款民事判决、裁定或调解中是否存在违法办案或违反法定程序等问题。经过全面调查核实后，将符合监督条件的线索移送相对应的检察业务部

门，依法开展监督。

“目前，该程序已被河南省检察院推广至全省检察机关使用，已协助30家基层检察院筛查监督线索1000余条。”内乡县检察院代检察长陶松岩介绍。

据了解，2023年以来，该院通过大数据赋能，先后办理涉金融领域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5件，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案件21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5件，为200余名当事人恢复个人征信，消除“冤枉债”2700余万元，移送涉嫌违法发放贷款罪等金融领域犯罪案件线索10件10人。

针对“借名贷”“就业贷”“培训贷”等频频“入侵”校园的情况，内乡县检察院今年以来积极开展以“远离‘借名贷’，不负青春债”为主题的送法进校园系列活动，旨在教育在校学生深刻认识到个人信息泄露所带来的危害，引导在校学生增强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保护好个人信息，珍惜个人信用，树立正确的金钱观，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远离不良贷款，避免掉进贷款陷阱。(文中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据《检察日报》)